

协议

2025年01月08日

以下是酒店（定义如下）和 客户（定义如下）之间的协议（“协议”）。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姓名：张瑾秋女士
手机：+86 176 4062 935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酒店：北京 JW 万豪酒店
（即“北京华贸素拉潘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金威万豪酒店”）

关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字节跳动住宿团队,2025 年 01 月 12 日至 14 日

尊敬的张女士：

关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字节跳动住宿团队,2025年01月12日至14日

非常感谢贵公司惠顾北京 JW 万豪酒店，本酒店深感荣幸承接贵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2 日至 14 日的住宿团队。随后附上我们精心为贵公司准备的合同，请贵公司审阅并请贵公司于星期四，2025 年 01 月 09 日前签字并返还酒店。

诚挚的，

林曾丽
商务发展总监
北京 JW 万豪酒店
电话：8610 5908 8924
传真：8610 5908 8969
邮箱：lily.lin5@marriotthotels.com

北京 JW 万豪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建国路 83 号，100025
电话：(86 10) 5908 6688 传真：(86 10) 5908 6699

客房承诺及团体房价

酒店同意其将提供，且客户同意其将负责以下面列出的“客房天数承诺”。

房间类型	星期日 01月12日	星期一 01月13日	星期二 01月14日	特别房价
豪华大床房 42平方米	10	11	离店	单人入住 人民币 1,000 元净价每房每晚， 包含一份自助早餐 双人入住 人民币 1,100 元净价每房每晚， 包含两份自助早餐

- 以上自付房价均为每间客房每晚，包含共计16.6%的服务费和税费。
- 以上所有价格包括每日一份或两份自助早餐，早餐由酒店L层亚洲风尚餐厅提供，额外早餐费用为人民币248元净价每位。
- 除非征得酒店正式书面授权，否则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
- 以上价格基于团队在2025年01月12日至14日保底21间夜客房，如果团队客房数量少于此最低保证客房数量，酒店将有权审核并修改客房价格。
- 享《万众齐乐，豪友相见》大中华区会务活动，以上房价包含10%的佣金，佣金将于活动结束后尾款结清后支付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佣金不适用于服务费、税费及早餐(人民币150元净价每位/每餐)。

间夜最低限额

相关酒店需要并且相关团体同意提供至少为21间夜客房的最低数量的客房间夜（下称“间夜最低限额”）。如果相关团体所订客房低于间夜最低限额，相关团体应负责支付间夜最低限额与实用间夜乘以一间约定客房价格，外加任何相关的税费。

如果相关团体未能达到本协议所规定的间夜最低限额，相关酒店与相关团体将核算损害赔偿。为此，相关团体和相关酒店同意：(a)上述计算公式是对相关酒店在相关团体未达到最低限额时所受损害的一个合理估算，并且(b)本条所列赔偿金并不构成罚款。

预订方法/获得保证的预订

会议组织者将负责收集客人完整信息后发送给酒店以进行团队预定。请贵公司在客人入住前提供最终的入住客人名单，以及所需房型要求，房晚数量，信用卡具体信息和航班信息。此条款所涉及之内容将在随后有关之未成形的，取消以及预定未抵条款中详细说明。

在通过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认同的前提下签署此合同后，北京 JW 万豪酒店将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保留客房并不接受其他预订。对于酒店已为贵公司预订后所发生的任何改变，酒店将收取客人预订的整个入住期间 100% 房间费用。如此次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此赔付条款依旧生效。在客户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完全因酒店单方面原因拒绝向客户提供本协议预订的房间，酒店将向客户赔偿因酒店单方面取消而给客户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A

截止日期

出席者的客房预订必须在**星期五，2025 年 01 月 10 日**（“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收到。截止日期后，酒店将检查取得的关于活动的预订，未预订的客房酒店将有权予以销售。并且若贵公司截止日期后需要预订额外数量的客房，酒店将根据门市价给予预订。

客人不得转让客房

客户同意，无论是客户，还是活动出席者或任何中间人，均不被允许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向与客户无关的人员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关于客房、会议室或任何其他设施的预订。

入住当日未到店

若组织者或客人没有书面通知酒店取消房间、但客人入住当日未到店，酒店有权收取入住期间100%的客房费用。

账单说明

总账单

双方理解，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负担公司付费住宿的费用。由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所有得到授权的收费，亦将计入总账单。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需提前告知授权签字人。

总账单的结算

总账单尾款需在团队离店当日结清。请记住：在团体首次入住之前，酒店必须收到公司付费住宿预估总开支100%的预付款。

个人账单

双方理解，杂费由每个客人自己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须由客人自己在离店时结清。在客人办理入住登记时，所有客人均须提供其信用卡号码及其到期日作为杂费担保，否则酒店将把该等预订用房视为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担保。

在任何情况下，客人所有尚未结清的付费款项将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负责。

预付款及付款的细则

- A. 星期五，2025 年 01 月 10 日前，酒店须收取**人民币 21,000 元整**（预估总开支的 100%）的费用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或其它活动。
- B. 若贵公司未能按照“付款细则”中规定的时间向酒店付款，任何一笔款项延期达【1】日都将视为贵公司取消活动，贵公司应于合同解除后【3】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向酒店支付总预估开支的 100%违约金。
- C. 如活动产生额外的费用贵公司需在团队离店当日结清。任何其他的消费将由贵公司负责。
- D. 任何其他的消费将由贵公司负责。
- E. 酒店如在合同约定日期前未能收到预付款，则有权在未通知的前提下终止此协议。
- F. 请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提供至酒店留作凭证记录。
- G. 如果贵公司需用信用卡支付预付款，请通知酒店，酒店将提供信用卡授权表。
- H. 合同签订后需提供酒店贵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内容明细，酒店在活动当天所有费用结清后开具相应的发票。
- I. 对于所有延后支付的款项，需要公司在签定合同时提供带有公章的信用保证书。我们将提供最长 10 个工作日的免息全款支付期。任何延期支付，我们每日将收取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请注明付款的方式，酒店接受以下几种形式：

- ☐ 现金—人民币
- ☐ 信用卡

开户名称：北京华贸素拉潘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金威万豪酒店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021013005089224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1号和乔大厦C座

取消政策

北京 JW 万豪酒店已经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留资源，一旦预留的资源和相关的服务未被使用，酒店将遭受经济损失。如果客户在合同签订后（星期四，2025 年 01 月 09 日）作出取消，则应支付总预估开支的 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酒店。

延期

延期被视为等同于取消，同时需遵从以上取消条款。

不可能性

在发生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的情况时 - 例如天灾、战争、恐怖行为、政府法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疾病大流行、灾难、罢工、民乱、或交通设施的限制 - 如果该等情况导致酒店提供或一般团体使用酒店设施是非法或不可能的，则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同意免除本协议条款的履行，双方免责。根据本段规定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责任的能力，以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十（10）天 - 在得知该等依据后）向对方发出阐述该等终止之依据的书面通知为条件。

食品及饮料

未经允许不得将食品、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带入酒店享用，除非事先得到酒店的同意；同时在酒店内饮用含酒精的饮料，这些饮料只能由酒店提供。酒店的含酒精饮料许可要求酒店做到以下二点：（1）要求出示有关年龄的有效证件，拒绝向未成年人或无法出示有效证件的人提供酒精饮品；（2）拒绝向任何醉酒的人提供含酒精饮料。

遵守法律

本协议受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支配，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和安全、酒精饮料控制、残疾、反腐、贸易制裁和反恐。酒店和客户同意相互合作以确保遵守该等法律。

禁烟政策

根据《北京市控烟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北京JW万豪酒店将不再提供吸烟设施。作为一家100%禁烟的酒店，我们已经相应地调整了我们的运营，以符合这些新规定。当酒店制止吸烟行为时客户应积极配合，如因吸烟导致的罚款、赔偿及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音像制品著作权事宜

客户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播放的各类音像制品、内容、作品等（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录音、录像、视频等）均不得侵犯其所属权利人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客户或客户关联方或服务商等违反前述承诺因此导致著作权人或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或导致任何投诉、索赔、争议、纠纷等，均由客户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酒店遭受损失，客户应赔偿酒店损失。客户确认酒店已对上述事项予以提示，以上事项与酒店无关，酒店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 JW 万豪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建国路 83 号，100025
电话：(86 10) 5908 6688 传真：(86 10) 5908 6699

变更, 添加, 规定或排除

酒店或客户做出的任何更改、添加、规定或删除(包括纠正性排除)将不被视为同意或对另一方具有约束力, 除非此类修改已经由另一方草签或以书面形式批准。

隐私

酒店由万豪的一家关联公司管理。酒店致力于遵守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在适用的情况下, 包括欧盟数据保护法律。对于根据本协议收到的任何个人数据, 酒店应遵守届时的万豪集团全球隐私声明(“隐私声明”, 目前可在 <http://www.marriott.com/about/privacy.mi> 获得)。

在不限上述义务的情况下, 酒店已采取措施旨在: (1) 将酒店收集和使用其个人数据的情况通知个人(包括通过隐私声明); (2) 仅将该等个人数据用于合法商业用途; (3) 提供个人请求审查、纠正、更新、压制、限制或删除或移植其个人数据的符合适用法律的手段; (4) 要求共享个人数据的任何服务提供商保护该等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和 (5) 使用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组织内的个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或非法的访问、获取、使用、披露、丢失或更改。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 酒店可在个人指示、同意或要求的情况下

使用该个人自己的个人数据。在向酒店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例如包含出席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客房清单)之前, 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 包括酒店、万豪、服务提供商及其各自关联公司依照万豪的隐私声明和适用法律使用和将个人数据转移到收集点内外的地点(包括美国境内)所需的所有权利和许可。

第三方权利

双方同意, 除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外, 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均无任何权利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忠诚度计划 - 奖励活动

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旅行者提供三种常旅行计划(每种都是“忠诚度计划”): 万豪礼赏计划, 丽思卡尔顿礼赏计划和喜达屋优先顾客计划。**奖励活动**(“奖励活动”)在某些区域市场向在参与酒店预订和举办符合条件的团体、会议和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忠诚度计划**会员提供积分、里程或其他**忠诚度计划**货币。

在**活动结束后**大约十(10)个工作日(前提是**活动**未取消且**客户**已遵守**本协议**的重要条款和条件), **酒店**将对**下述会员**奖励积分或给予航空里程的奖励:

奖励活动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 包括(1) 预订政府活动(美国政府活动或非美国政府活动)的任何政府雇员或官方预订; (2) 代表**国有企业**预定活动的国有或国家控股企业(“**国有企业**”)的任何员工; 或者(3) 代表非美国政府实体或**国有企业**预定活动的任何其他规划人员或中介机构。亚太地区的**酒店**被限制向代表任何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预订活动的任何中介机构奖励**奖励活动**积分或里程。

客户必须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联系人(在本协议第1页所确定的或本协议授权签字人)有资格获得**奖励活动**积分或航空里程

会员姓名: 不适用

忠诚度计划会员号: 不适用

*如果希望获得航空里程而不是**奖励活动**积分, 请提供:

飞行常客航空里程帐号 不适用

航空公司名称: 不适用

或

11



联系人（在本协议第1页所确定的或本协议授权签字人）拒绝或没有资格获得奖励活动积分或航空里程，并因此放弃获得与活动有关的积分或航空里程之奖励的权利。
将要奖励的积分或航空里程的数目应根据奖励时有效的**忠诚度计划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忠诚度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可在网上从<http://members.marriott.com>获得，并可由万豪国际集团随时自行决定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上述个人获得积分或航空里程，若未经其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通过填写航空里程帐户信息，该接受者选择接受航空里程而非积分。所有**忠诚度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均适用。

承诺

当酒店向客户提交时，本文件是酒店邀请客户提出要约。 在客户签名后，本文件将是客户的要约。 本文件只有在所有各方签署本文件后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除非酒店在客户签署本文件之前的任何时候另外通知客户，否则将由酒店在第一选择的基础上为客户保留直至**星期四，2025年01月09日**。如果客户在该日期之前不能作出承诺，则本邀请要约将恢复为第二选择，或者根据酒店的选择，本安排将被解除，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具有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双方签署后，客户和酒店应已在下述日期同意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其他

若您同意这份合同的内容，请在以下的横线上签字并盖章，抄送一份合同的复印件给酒店并支付应付预付款，当酒店收齐以上资料后就会帮贵公司确定预订客房及会议场地。此份合同将作为双方合作的有效法律文件。

我们期待您的回复，这段时间内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联络+ 86 10 5908 8879。我们衷心期待双方的合作。

经酒店批准和授权：

林曾丽
商务发展总监，团队销售

郝思羽
团队销售总监

经客户批准和授权：

张瑾秋女士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日期